

112 年度第一季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3 月 27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陳綺賢(報告撰寫)

委員：張幸愉、劉瑞楨、丁國翔(請假)、王臨風(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1. 行動接見推廣成效、辦理情形，以及執行困難面。
2. 家庭支持方案辦理情形，有無結合校內活動，引入外界資源及結合校內輔導機制。
3. 因應最近常見低溫之極端天氣，了解學生之制服及寢具材質是否保暖度足夠。
4. 隨著近期蛋價上漲以及不易購買，了解學生之伙食是否有減少蛋類飲食提供之情形。
5. 上一季視察報告追蹤事項之辦理情形，尤其是反霸凌宣導及法治教育。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 3 位委員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在敦品中學舉行今(112)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校長率領副校長、秘書、警衛隊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教務主任、醫護主任、政風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訓育組長及行政組長等一起列席。
2. 首先由校長就敦品中學之現況及願景進行簡報(簡報檔案如附件一)，雙方互相交換意見，本小組接著走訪校園實地視察，並隨機圈選 5 位學生進行訪談，最後由本小組委員內部開會討論視察心得，結束本次視察活動(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3. 本小組於開會前已先行將本季視察重點以書面通知學校，校方亦於視察前提出書面回應(如附件三)，委員們就校方回應之內容於視察會議中提出意見與疑問，由相關處室主管於會議當中做更詳細之說明。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行動接見推廣成效，宣導推廣方式，辦理情形、執行困難面（例如設備量能限制？使用步驟複雜？）	1. 鑒於敦品的學生來源，除了雙北、桃園等都會區，亦涵蓋新竹、苗栗、宜蘭、花蓮等較偏遠地區，行動接見對家屬而言甚為需要；又本小組陳綺賢委員於他監曾聽聞收容人及收容人家屬提及行動接見申請程序有些複雜，操作上不甚親民，因此本小組在上一季視察報告中即訂定行動接見為本季視察之重點議題。 學校回應： (1) 推廣成效： ① 均有向學生家屬宣導行動接見。 ② 某些居住在偏遠地區或行動不便之學生家屬有使用行動接見。 ③ 111 年第三季辦理行動接見為 75 人次，同(111)年第四季辦理行動接見為 104 人次，今(112)年 1 月至 2 月底辦理行動接見為 46 人次，申辦人數較少原因為：A.今年年假時間較長，過年期間學生家屬皆希望至現場辦理面對面的一般接見及寄送會客菜予學生。B.今年因有班級學生感染新冠肺炎，居隔期間暫緩辦理行動接見，以避免疫情擴散。 (2) 宣導方式： ① 對外宣達： 學校於網站、接見室均有公告宣達，於家長接見時，也當面宣傳說明可採用行動電話辦理接	1. 如本小組陳綺賢委員於「矯正署行動接見 APP 3.0 測試心得」所述，行動接見申請過程太複雜，若要有效推廣，應該簡化邏輯與流程，而在改版簡化前，建議敦品中學修改網站上所 PO 的操作步驟，使之更細緻化，更人性化，以使用者之觀點設計步驟說明書，讓家屬更容易理解與操作。 2. 為推廣行動接見，又考量敦品中學(或機關)的人力限制，建議訓練司法志工或接見室登記窗現場人員，讓他們教導家屬如何操作註冊及申請等程序，而在教導家屬之前，必須先交代家屬把身分證件、關係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帶來現場，而且必須在操作前將之拍照儲存在手機內，還要先拍好大頭照，才能從註冊流程開始一路順暢，畢其功於一役。 3. 因為敦品中學有家屬住在苗栗、宜蘭、花蓮等偏遠地區，若需要行動接見 APP 之諮詢與幫助必須親自跑到敦品中學來(因為透過電話指導不易)，實為費時又費力，因此本小組建議矯正署函令全國 51

	見，並指定專人教導申辦方式。 ② 對內宣達： A. 利用職員集會時間，宣達行動接見及申辦方式，也請班級向學生利用書信或接見時向親友告知。 B. 於每週三召開班會時對學生加強宣導行動接見之優點，鼓勵學生告知家長可多申請行動接見。 (3) 執行困難面： ① 行動接見是一項新業務，需增派專人辦理，在人力嚴重不足情況下，是一種負擔。 ② 部分學生不願意家長使用行動接見，因行動接見無法如一般接見能當面見到親友，也無法品嚐家長現場寄入之會客菜。 ③ 每一梯次的行動接見有時間限制，家長如未能按時上線或操作不當致延遲，造成接見時間減少，反而引起學生不滿情緒，後續得再花時間處理學生情緒問題。 ④ 行動接見申請對象以家屬及親屬為主，惟學生常透過家屬要求其朋友或女朋友假冒家屬身分入鏡，或中途家屬配合學生拿其他手機與第三者對話、代為上臉書、IG 或 LINE 等代為打卡或拍照上傳，並在接見期間，常有其他學生或家屬友人亂入打招呼、拍照或接話，造成接見現場管理困擾，也容易發生勸阻過程中，造成學生與家屬對現場戒護人員之怨懟。 (4) 加強作為： ① 研擬接見室安排志工人員協助宣導及現場教導	個矯正機關設立互助機制，只要是機關的收容人家屬到其他任一機關尋求協助申請行動接見，各機關皆有義務主動提供協助，不能以收容人非隸屬於本機關而拒絕對其家屬伸出援手。 4. 行動接見 APP 係以電子信箱 e-mail 為主要勾稽點，然一般人不一定會設立電子信箱，尤其是社會弱勢者、高齡的祖父母或是兒童，他們在申請行動接見前必須先申請一個電子信箱，非常具挑戰性，建議行動接見 APP 能思考是否改以手機號碼或身分證號碼為勾稽點，可以更貼切家屬實際使用需求。 5. 依照矯正署之接見人數限制規定，12 歲以下之兒童在接見窗接見不計入名額，但若要行動接見，兒童也必須有電子信箱才能進一步申請行動接見，所以家長必須先為兒童申請電子信箱，若學生家中有多位家屬，而且都未曾申請過電子信箱，為了使用行動接見，家屬需先一一申請 e-mail 信箱、再一一上行動接見 APP 註冊、上傳大頭照與收容人之關係文件...龐雜之作業手續及時間可能令該戶家庭打退堂鼓，因此建議矯正署思考將行動接見以家庭為單位進行註冊及申請，不需要家中成員一一獨立申請，如
--	--	---

	民眾安裝使用行動接見 APP。 ② 主動瞭解不常接見學生原因，如為遠道或不便接見者，告知學生家長使用行動接見之資訊。 2. 本小組之視察過程及結果： (1) 經實際上網檢視，敦品中學在其網站上有設立行動接見專區，並置於網站上方顯眼處，便於家屬搜尋進入，其作法值得嘉許。 (2) 在 112 年 3 月 16 日實地視察之前，本小組陳綺賢委員已先行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偕同一位未曾使用過行動接見之收容人家屬一起測試行動接見 APP 3.0，並依照敦品中學網站上所示「行動接見註冊申請過程圖解」步驟 1、步驟 2 及步驟 3 進行操作，過程中發現以下情形： ① 步驟 1 的 1-3「接收並查看簡訊功能」感覺很突兀，因為依照步驟 1-1 及 1-2 剛下載完成 APP，都還沒註冊帳號，為何會提到簡訊範例？此簡訊畫面理應於申請預約接見成功後才會出現。 ② 若操作者誤由帳號驗證連結進入「便民服務入口網」，畫面上仍可見「便民服務入口網」字樣，操作者會以為登入正確之頁面，但卻不管按哪個選單都看不到「服務項目申請」，由於不明白出錯之原因何在，就會一直卡在該畫面，不知如何進行下一步。 ③ 在操作 3-1 步驟之前必須填寫信箱跟密碼才能登入，然後才能看到步驟 3-1 所示之畫面，但敦品中學的圖解少了這一步驟。	此才能鼓勵更多家屬運用行動接見，落實當初推出行動接見之初衷與美意。 6. 若申請行動接見的家屬忘了準時連線進來，敦品中學會打電話提醒家屬，溫馨做法可避免家庭糾紛，深受學生及家屬之肯定，建議矯正署函令其他監所參考，更能落實行動接見政策設計之初衷。
--	--	--

	④ 在敦品中學的步驟 3-1 說明中，畫面上只寫「服務項目申請」、「服務項目狀態查詢」，然實際上顯示乃「預約接見服務項目申請」及「預約接見服務項目狀態查詢」，建議學校把漏失的字眼補上，以免造成誤解。 ⑤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都需上傳嗎？敦品中學之操作圖解並未說明，若未說明清楚恐導致家屬誤解，而且家屬只能等待審核未通過才知道正確答案，如果身分證反面也需要上傳，應事先說明清楚。 ⑥ 關係證明文件：是指學生的戶口名簿？還是戶籍謄本？還是申請者的？應具體說明清楚，以避免家屬要等收到審核未通過之通知才知道何者乃正確文件，徒然浪費時間。 ⑦ 在「選擇與受刑人的關係」時，選項先出現「親戚」，畫面往下滑又出現：表哥(弟)、表姊(妹)舅舅(母)、姑姑(丈)等選項，如果家屬與學生的關係為姑姪，一般看到親戚的選項就會點選，可能不會等一直往下滑到姑姑(丈)才點選，因此，順序上是否應該再調整一下？或是將表哥(弟)、舅舅(母)、姑姑(丈)等這些更細的親屬選項放在親屬選項次階，在點選親屬之後才會出現以供細選。 詳細說明請看陳綺賢委員所寫之「矯正署行動接見 APP 3.0 測試心得」(如附件四)。 (3) 本次 2 位測試操作者之教育程度皆為大專以上，平時也熟悉手機操作，但實際依照敦品中學網站所示的步驟 1 至步驟 3 操作，前後花費超過一小時，耗	
--	--	--

	時費力。考量很多學生家屬為社會弱勢，教育程度不高，甚或是隔代教養的祖父母，對他們而言，行動接見 APP 更顯得不友善，若要推廣，應該簡化邏輯與流程，而在改版簡化前，為便利家屬註冊及操作參考，建議敦品中學應該修正操作步驟，將之更細緻化，更人性化，以使用者之觀點設計步驟說明書，讓家屬更容易理解與操作。 (4) 針對學校所稱有請班級向學生宣導，利用書信或接見時向親友告知行動接見一事是否有落實，因為班級大多用班會時間進行政策宣導，本小組抽查班會紀錄簿以核實學校說法，結果發現：電機二孝於 112 年 3 月 8 日班會有宣導行動接見、餐飲一信 112 年 2 月 22 日班會有宣導行動接見。本小組於訪談學生時亦當面向學生詢問，五位學生都說知道有行動接見，因為學校有宣導，以上足以證明學校對於行動接見之對內宣導非常落實。 (5) 本小組實地視察行動接見處所，目前敦品中學只有一套行動接見設備，置於輔導室旁邊之角落，隱蔽性尚可 (如附件五照片)，學生可以在不受干擾之情況下與家屬透過電腦畫面談話。至於設備之量能是否足夠，根據學校提供之「敦品中學行動接見設備作業統計表」(附件六)顯示，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 8 個月期間，每個月申請行動接見的件數為 22~37 件，而設備每月可以提供行動接見總梯次為 160~230 梯次(每月上班日*10 梯次/日)，二者相除，計算出來之設備使用率為 13.75%~16.08%，考量該校學生人數不到 200 人，可得知敦品中學賸餘的可申請梯次仍甚寬裕，應足敷學生申請量能所	
--	--	--

需。

- (6) 本小組於視察會議舉行之前，已先行要求學校就曾參加行動接見之學生進行統計，並提供名單以供本小組現場圈選訪談對象，經委員隨機圈選 5 位學生進行面對面訪談後，發現學生對行動接見皆頗為認同，認為對於與親人維繫感情甚有助益，因此可以肯定此項政策實乃德政。
- (7) 關於學校所稱在接見期間常有未經申請之家屬或友人亂入打招呼、甚至拍照上傳或接話，造成接見現場管理困擾等情形，5 位受訪學生皆表示未曾聽聞過，而且學生都明白只有經申請核准之親友才能入鏡與之通話，因此學校所稱之亂象應該乃極少數人之行為。
- (8) 若家屬於行動接見時間到了卻忘了上線應如何處理，受訪的 5 位學生中有 3 位表示其家屬每次都準時上線，其他 2 位學生說曾經發生家屬時間到了尚未連線進來，但在學生等待一、二分鐘之後，學校承辦人馬上打電話去提醒家屬，因此家屬就立即連線進來了，學校此種作法非常溫馨，避免因家屬一時忘了上線而導致學生坐冷板凳、心情鬱悶，進而造成家庭糾紛，學校此舉令學生大為讚許。建議矯正署將敦品中學之作法函令其他機關參考，以避免因家屬一時分心而讓行動接見之美意打折扣。
- (9) 本小組在接見登記室公告欄上看到張貼有行動接見之宣導海報，其上印有 QR CODE，家屬只要掃碼就能連結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站，以及連結行動接見教學影片，雖然教學影片乃花蓮看守所製作，但至少足供家屬參考，甚為便民(如附件七)。另，

	為方便家屬叫車，接見登記室之公告欄亦張貼有車行聯絡方式，甚至還有越南文及泰文版本，且寄菜及寄物說明亦提供越南文版本(學校說因為敦品中學之外籍家屬大多為越南籍)，學校之貼心舉動應該給予肯定！ 3. 綜上，行動接見是很好的政策，敦品中學及各矯正機關應該大力宣導，鼓勵收容人及家屬使用；同時，矯正署應持續改善行動接見 APP，使其更人性化，讓社會弱勢或教育程度不高之家屬更容易上手，並將敦品中學在行動接見宣導上以及在提醒家長上線的良好做法推廣予其他機關參考。	
2. 貴校目前家庭支持方案辦理情形，有無結合校內活動，引入外界資源及結合校內輔導機制？	1. 矯正少年很多來自弱勢或不完整的原生家庭，也因為家庭支持度不足才導致行為偏差，在矯正學校內，若有足夠之家庭支持，可以助他們走向人生正軌，因此本小組將學校內家庭支持方案列為本季視察議題。 學校回應： 學校家庭支持方案除結合校內活動與校內輔導機制外，亦適時引入相關外界資源，以完善方案之執行，辦理情形如下： (1) 結合校內活動及輔導機制： ① 111 年 7 月 21 日辦理改制敦品中學後第一次畢業典禮，邀請畢業生家長來校觀禮，並參觀學生學習成果展，增加家庭互動及支持。 ② 112 年 1 月 3 日及 4 日辦理各生活區面對面懇親活動，邀請學生家屬入校探視學生，校內導師、輔導教師、任課教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	無。

	專輔人員均共同參與，除設計拍立得照片製作祝福卡片之小活動以促進學生與家屬之互動外，校內教師及輔導人員並逐一與每個家庭對話，分享學生在校之課程學習與生活適應情形，也從中發現家庭溝通問題進而協助關係之連結，當日參與懇親之學生計 127 名、家屬計 234 名。 ③ 112 年 1 月 13 日辦理春節電話懇親活動，讓家屬不須舟車勞頓即可藉由電話與學生敘說生活狀況，建立家庭連結。 ④ 其他家庭支持方案亦依學生之需求，結合校內輔導機制，如針對有孩子的學生辦理之「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輔導教師及專輔人員協助學生挑選繪本、練習口語表達，並以此為媒介與學生深入討論親職議題，111 年計協助 1 名學生錄製說故事影片，經後製、光碟燒錄及包裝設計等事宜後，並協助寄送予家屬。 (2) 引入外界資源： ① 本校家庭支持方案結合社政、勞政、衛政、教育、專業人員、民間單位等，例如針對有就業需求且有意願之學生，出校後將其資料轉介至居住地之就業服務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服務等，111 年共轉介 4 名學生。 ② 因毒品相關案件入校或入校前曾施用毒品之學生，則結合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科、當陽之境身心診所及台齡身心診所，針對家庭關係不佳或有家庭議題者提供心理諮商或團體輔導；	
--	---	--

	若學生出校後已成年則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介入與出校追蹤等服務。透過多方資源結合合作，以延續各項家庭支持方案之效益，協助凝聚學生之家庭關係，111 年共進行毒品相關學生之家庭支持活動 182 場，計 283 人次參加。 ③ 另 111 年 10 月 26 日本校辦理逆風計畫成果展，課程由雲門舞集舞蹈教室師資來校授課，成果展並邀請參加展演學生之家長來校觀賞學生表演並與學生互動，藉此讓家長參與學生的成長，提升家庭凝聚力，當日計 40 名家屬參與活動。 2. 本小組之視察過程及結果： (1) 委員就學校過年前舉辦面對面懇親的活動效益詢問學生看法，5 位受訪學生皆很喜歡面對面懇親，也認同現場拍照及寫祝福卡片之作法非常棒，受訪的第一生活區徐同學說他自己當日雖因考證照未參加懇親活動，但從其他同學反應得知活動很成功。 (2) 至於製作祝福卡片之舉，雖然有 2 位學生希望在面對面懇親日之前能先發放卡片，讓同學預先寫下祝福話語，以免佔據與親屬談話的寶貴時間，但所有受訪同學皆認同面懇、拍照及寫卡片可以增加與家人之互動、凝聚情感。 3. 綜上，本小組認為敦品中學所辦的家庭支持活動效益頗佳，其用心值得肯定。	
--	---	--

3. 最近常見低溫之極端天氣，學生制服及寢具之保暖度是否足夠？	1. 今年冬季天氣非常極端，數波寒流造成極度低溫，有時候甚至低於十度，本小組關心學生制服及寢具之保暖度是否足夠。 學校回應： 在校學生除冬季長袖運動服及運動外套兩件（一件鋪棉）外，另發給發熱衣 1 件，如學生仍有禦寒需求，可利用包裹單請家屬寄入毛衣或背心。另學生就寢時均有棉質墊背及棉被各 1 套，其質地及厚度足敷冬季嚴寒之需。 2. 本小組之視察過程及結果： (1) 本小組請學校將學生冬季用之制服及棉被樣品搬到視察會議現場，由委員當場檢視。制服之材質為棉質，厚度尚可，運動外套有二種，一種有鋪棉內裡，當天氣嚴寒時，如果內搭棉質長袖內衣或學校提供的發熱內衣，中間穿上長袖制服，外搭鋪棉外套，對年輕又充滿活力的年輕人而言，保暖度應該足夠。冬季用的棉被較厚，又有墊被可使用，在嚴寒天氣時應該已足敷保暖。 (2) 本小組與學生訪談時，當面詢問學生在寒流時棉被與衣物是否夠暖，5 位受訪之學生全部給予肯定之回答，第二生活區劉同學甚至強調教導員會主動關心學生穿著是否夠暖，並在寒流來臨時主動為他張羅長袖內衣，令其很感動。	無。
4. 青少年正值發育期間，均衡飲食更為重要。近期隨著蛋價上漲以及不易購買，就收	1. 近期隨著缺蛋情形惡化，本小組想了解學校菜單上是否減少使用雞蛋，是否有替代方案，學生之蛋白質攝取是否受影響。	無

容少年而言是否有減少蛋類飲食攝取？或是有配套方案？	學校回應： 學校雞蛋採購方面係向簽約廠商採購，近日蛋價上漲不易購買，幸有外界善心人士陳先生及吳先生，自 111 年 10 月份起，每週捐贈本校 7 籃蛋(每籃約 200 顆)，預計捐贈一年，雞蛋數量足供學生每人每日均可食用 1 顆蛋，以保障其每日所需營養及健康。 2. 本小組之視察過程及結果： (1) 本小組詢問受訪之學生，是否在飲食上有感受到蛋荒之影響？是否每天有吃到蛋？5 位學生皆回答：幾乎每天都吃得到雞蛋，感覺飲食上雞蛋之攝取與平常無異。 (2) 本小組深受善心人士捐贈雞蛋之善行所感動，也肯定學校爭取外界資源幫助的努力。	
4.其他視察議題	1. 學校已將「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繼續追蹤」事項更新辦理情形內容提供委員參考。 2. 關於反霸凌宣導及法治教育議題，本小組之視察過程及結果： (1) 本小組隨機抽樣班會紀錄簿檢視班會內容發現，學校確實在班會時段有進行宣導，內容如下： ① 餐飲一愛(第二生活區)：111 年 1 月 5 日班會進行反霸凌宣導。 ② 第一生活區：112 年 2 月 5 日進行反霸凌宣導。 ③ 第三生活區：112 年 3 月 8 日進行交通安全法治教育會考。 (2) 經本小組詢問 5 位受訪學生是否有參加學校安排	無。

	之反霸凌宣導跟法治宣導，5 位學生全部給予肯定答案，第一生活區徐同學提到每週三班會有各種宣導，第四生活區陳同學說班會時段有時會請外面講師進來做宣導，第二生活區劉同學進一步說明法治教育及反霸凌宣導有時會用影片、學習單。 (3) 本小組詢問 5 位學生對校園學習氛圍之感受，5 位皆認為班上學生很團結，無霸凌之情形，學校學習氣氛很友善。 (4) 因為學校反霸凌宣導及法治教育執行很徹底，因此本小組決定對本議題解除追蹤！	
5.下一季視察議題	先排定這一個議題： 新收流程、新生班生活管理及學生之個別處遇擬定。	無。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繼續追蹤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四	調查學生再次入校之原因是否與校內之學生有關聯，目的在了解前次感化教育是否造成該生與同學結怨，致出校後尋仇而再次犯案；或是學生於感化教育過程中結成黨派，助長出校後合作犯罪之實力及可能性，調查結果可作為擬定該生後續處遇方案之參考，以強化感化教育之功效，因此仍建議機關能參考辦理。	- 本校進行新生評估時，輔導教師以下述方式瞭解學生： (1) 參閱法院提供之裁定、處遇計畫建議書等，並適時與保護官聯繫，以確認學生行狀。 (2) 與學生初談時，針對個案過往經歷進行瞭解，包含學生家庭狀況、交友經歷、行為反應、求學就職情形、未來學習志趣等，並輔以量表或牌卡，以做綜合性評估，完成個案分析報告。 (3) 函文至學生居住地轄區警局，調查學生有無幫派經驗。 (4) 本校以多種方式進行新生調查，用以擬訂個別化處遇外，並做編班之參考，避免學生於班級內或出校後結黨成派或尋仇，助長犯罪。 111 年 12 月 21 日矯正署召集 4 所矯正學校輔導、教務及學務主任召開「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個別處遇實施計畫」研商會議，並於會議中告知，矯正署日後將會統一 4 所矯正學校之新生評估的表格與做法，讓學生個別化處遇能更詳細與完整，再找專家開會討論，學校將繼續依照矯正署的規劃事項辦理。	繼續追蹤 112.3.27 更新
110	一	目前該機關之教職員所受之專業訓練皆與一般矯正人員管理成人監所之訓練無異，未特別針對管理少年進行專業訓	學校持續指派同仁參加矯正署舉辦之各項研習課程與「少年矯正業務」研習班，提升同仁本職學能。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3.27 更新

		練；又現有由特教組舉辦之專業課程數量不足，且負責學生生活管理的教導員甚少參與，因此建議校方能任前聘請專業師資，強制要求第一線與學生之學習或生活管理密切相關之教職員必須接受專業訓練，並須考試通過才能帶班。校方亦須定期舉辦講座或研習課程，包括：青少年認知發展階段的認識及相關輔導策略、青少年相關身心疾病之認識及輔導策略、如何與青少年溝通等增能之課程，對於校內鬥毆發生之頻率或減緩其嚴重性當有所助益。	2. 學校改制後，校內新增正式教職人員與專業輔導人力，各處室為提升校內同仁關於管理少年之專業職能，所辦理的研習課程及常年教育之質與量均有增加，並邀請校外專業人員授課，讓矯正人員與教職人員能互相學習、彼此瞭解，爾後每學年亦會陸續辦理，謹將曾辦理過之相關研習課程羅列如下： (1) 110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辦理敦品中學新進教師研習。 (2) 110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辦理矯正署教師共識營。 (3) 110 年 9 月 22 日及 29 日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實體課程。 (4) 110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共 40 小時。 (5) 110 年 12 月 13 日辦理「自殺防治」實體課程。 (6) 111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7 日辦理敦品中學自殺通報教育訓練。 (7) 111 年 3 月 4 日辦理教職員特教知能研習—自殺自傷、常見精神疾病預防及處遇。 (8) 111 年 3 月 4 日辦理北區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9)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班級經營與師生對話研習。 (10) 111 年 6 月 22 日辦理「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實體課程。 (11) 111 年 6 月 23 日辦理「自殺防治」實體課	
--	--	--	--	--

			程。 (12) 111 年 6 月 24 日辦理教職員特教知能研習－校內特教服務流程介紹。 (13) 111 年 7 月 18 日辦理「教職員輔導增能研習」－基礎輔導技巧實體課程。 (14) 111 年 9 月 13 日辦理教師研習-「心靈大掃除，認識自己的內在力量」實體課程。 (15) 111 年 10 月 17 日辦理教職員特教知能研習－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輔導策略實務分享。 (16) 111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教職員輔導增能研習－創傷知情與青少年輔導工作運用。 (17) 111 年 11 月 14 日辦理教職員特教知能研習－「獨」當一面:如何培養特殊生之挫折容忍力。 (18) 111 年 11 月 15 日辦理教職員增能研習－修復式對話實務技巧分享。 (19) 111 年 12 月 27 日辦理「自殺防治」實體課程。 3. 本校輔導處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112 年上半年)辦理以下研習： (1) 112 年 5 月 30 日預計辦理北區志工組訓，內容包含性別平等、修復式正義等。 (2) 112 年 6 月 30 日預計辦理北區特教知能研習，主題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 (3) 112 年 5 月及 7 月預計辦理 2 場輔導增能研習，內容包含學生偏差行為認知成因及基礎輔導知能等主題。	
--	--	--	---	--

110	二	鑒於少年矯正機關的特殊性，希望教職員職前訓練所聘請的師資必須具備有矯正少年相關的教化及輔導經驗。	1. 學校教職員職前訓練配合矯正署舉辦的少年矯正業務研習班辦理，新進教導員部分除配合矯正署之教化人員研習班外，校長亦親自簡報及座談，傳達學校辦學理念及未來願景。 2. 教師部分 110 學年度辦理新進教師研習及共識營，邀請誠正中學資深教師及教導員蒞校分享教學及班級經營等相關議題，111 學年度亦辦理新進教師研習協助新進教師瞭解、熟悉矯正學校。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3.27 更新
111	一-1	請校方持續在生活中關懷學生，進行反霸凌防治宣導，並積極追究學生暴力違法行為，以法治嚇阻霸凌意圖。	1. 為使學生在校安心學習，與同學建立正向之互動方式，除由導師及教導員平常教導學生法治觀念及人際互動方式外，亦於班會時進行反霸凌防治宣導，另辦理反霸凌活動及宣導如下： (1) 111 年 3 月 2 日辦理-反霸凌說故事比賽。 (2) 111 年 4 月 8 日辦理-友善校園防治霸凌海報設計比賽。 (3) 111 年 5 月 4 日辦理-愛國歌曲暨反霸凌口號比賽。 2.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不特別使用「反霸凌」字眼，而是以「愛」為出發點來實施各項活動，希望以更積極正向之方式引導學生學習如何「愛自己」與「愛人」，甚至學習如何「被愛」，並懂得「感恩」及「惜福」。 3. 於 112 年春節連假期間，辦理電影欣賞心得比賽，學務處提供之 10 部電影擇一填寫，簡介內容，抒發己見，闡述從中獲得的意義及反思，安排影片如下：丹麥女孩(性別議題)、高校棋蹟(人權議題-高中西洋棋隊真實故事)、速成家庭(多元家庭領養寄養等社會議題)、遇見街貓 BOB (毒品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3.27 更新

			及弱勢族群議題)、一個好爸爸(家庭)、卡特教頭(勵志)、聽見歌再唱(原住民-勵志)、必勝球探(勵志)、酷馬(修復式正義)、海洋天堂(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初選先由各生活班擇優選出各班 2~5 名學生作品，入選同學再參加全校評比，由本校國文老師開會討論，從 15 份作品中，選出前三名，比賽成績如下：第一名餐飲二愛黃○○、第二名餐飲二愛賴○○、第三名電機二仁林○○。 4. 於 112 年春節連假期間，結合外部資源，由新三才文化協會積極推動合作，獎品由鎮南網路扶輪社提供，舉辦「111 學年度春節品德教育讀報剪報競賽」，由學務處提供報紙(人間福報、大紀元時報)給予學生閱讀，簡介內容，抒發己見，闡述從中獲得的意義及反思。初選先由各生活區擇優選出各班 2~5 名學生作品，入選學生再參加全校評比，並請上述兩個單位協助評選，依入選之 18 件作品，評選出前三名，第一名電機一孝李○○、第二名汽車一孝劉○○、第三名汽車一仁彭○○。 5.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命教育演講也將會邀請動物平權促進會來校、112 年 4 月 19 日將邀請單程旅行社社長郭憲鴻先生來校分享。	
111	一-1	請校方定期實施規畫中的霸凌防治課程：包括「法治教育」、「人權」、「生命教育議題研討」、「性別平等」、「正向語言溝通」、「正向情緒」、「自我協調」、「衝突管理」、「壓力管理」、「價值澄清」、「合作學習」、「問題評估與解決」及「自我	1. 學校於例假日辦理學生集體或類別輔導課程時，提供法治、人權、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親職教育、性侵害防治、霸凌防制、生命教育、消費者保護、修復式正義、家暴防制、毒品防制、金融管理、戒菸防治、急難救助及品德教育等相關議題之多元化教材(文字及影片)供學生學習，協助學生多元化學習，教導員亦會不定期於班上以閱讀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3.27 更新

		肯定」等課程。	或是影片觀賞的方式進行品格教育及生命教育活動，亦會不定期舉行法治教育會考，學校並提供 110 年 10 月至 112 年 2 月例假日集體輔導及類別輔導之各類課程實施情形，供委員參考。 2. 學校於每週三各班級召開班會時，亦會參考當下社會時事，安排相關議題於班會上讓學生討論，並請教輔小組從生活中對學生實施做宣導，學校並提供 110 年 10 月至 112 年 2 月各班級班會宣導主題實施情形，供委員參考。 3. 學校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各群科教研會討論，將 108 課綱之重大議題及犯罪被害人預防、關懷、反霸凌、性別平等及修復式正義等主題融入課程中，並列入各群科教研會之討論題綱紀錄備查。111 學年度賡續討論相關議題，期許學生藉由課程學習溝通技巧及與人相處的應對進退，建立正向價值觀。 4. 新生班輔導教師經評估學生需求，會針對新收入校學生辦理霸凌防治相關輔導；學校並鼓勵輔導教師、心理師及社工師在實施學生輔導時，將霸凌防治課程內涵融入個別及團體輔導中，以強化學生霸凌防治等相關概念。 5. 輔導教師教授之生涯規劃課程時會融入各項議題，辦理方式如下： (1) 生命教育議題研討：透過生命大富翁及生命線繪製活動，讓學生反思過往生命經驗，並引導學生面對生命的有限我們可以有哪些具體作為。 (2) 性別平等：邀請校內心理師針對性平法、身體	
--	--	---------	---	--

			界線等主題，宣達性平概念。 (3) 價值澄清：帶領學生進行生涯大拍賣活動，透過價值觀的取捨，引導學生反思自己重視之價值觀為何。 (4) 合作學習：透過小組學習、訂定目標來激發學生間彼此互助合作之意念。 (5) 問題評估與解決：在課堂中以各項活動訂定個人目標，引導學生逐步問題解決，完成目標。 (6) 自我肯定：課程中帶領學生操作實話實說牌卡，增進學生自我覺察，認同自我。	
111	一-1	校方可以多舉辦動態式的活動或班際競賽 (例如球類競賽，歌唱比賽)一者可消耗學生過剩的精力，避免鬥毆事件，再者可促進同學對班級之認同感及榮譽心，減少學生之間以及對管理人員的敵對意識。	1. 學校持續辦理各項訓育文康活動競賽與班級經營活動，除強化教輔小組成員間的分工合作機制外，亦可提升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形塑正向師生關係與管教氛圍。 2. 學校於 110 學年度已辦理活動或班際競賽，分述如下： (1) 110 年 8 月 6 日辦理-父親節活動。 (2) 110 年 9 月 15 日辦理-中秋節活動。 (3) 11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投籃機比賽。 (4) 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教室布置比賽。 (5) 110 年 12 月 22 日辦理-英語歌謠比賽暨聖誕節活動。 (6) 111 年 01 月 24 日辦理-春節活動。 (7) 111 年 2 月 23 日辦理-跳繩比賽。 (8) 111 年 3 月 2 日辦理-反霸凌說故事比賽。 (9) 111 年 3 月 7 日辦理-勇敢再出發。 (10) 111 年 3 月 23 日辦理-安心騎士計畫。 (11) 111 年 3 月 23 日辦理-桌球比賽。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3.27 更新

			(12) 111 年 4 月 8 日辦理-友善校園防制霸凌海報設計比賽。 (13) 111 年 5 月 2 日辦理-母親節活動。 (14) 111 年 5 月 4 日辦理-愛國歌曲暨反霸凌口號比賽。 (15) 111 年 6 月 1 日辦理-友愛同學校園有愛歌唱比賽。 3. 學校於 111 學年度已辦理活動或班際競賽，分述如下： (1) 111 年 8 月 8 日辦理-父親節活動。 (2) 111 年 9 月 21 日辦理-踢毽子比賽。 (3) 111 年 9 月 28 日辦理-教師節謝師恩活動。 (4) 11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安心騎士計畫-機車考照。 (5) 1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國家電影及視聽中心觀影活動。 (6) 111 年 11 月 2 日辦理-閩南語朗讀比賽。 (7) 111 年 11 月 16 日與教務處合作辦理-紙飛機比賽。 (8) 111 年 11 月 23 日與教務處合作辦理-投籃競賽。 (9) 112 年 1 月 3、4 日辦理春節擴大面對面懇親，兩天四個場次的懇親，共有 127 位學生及 234 位家屬參與。 (10) 112 年 1 月 17 日辦理-春節活動。 (11) 112 年 2 月 8 日辦理-英語歌謠比賽。 (12) 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交通安全法治教育課程。	
--	--	--	---	--

			(13) 112 年 3 月 8 日進行全校交通安全法治大會考。 (14) 112 年 3 月 15 日開始進行逆風計畫課程(雲門舞集舞蹈教室)。 4.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辦理： (1) 112 年 4 月 19 日生命教育課程-單程旅行社社長郭憲鴻先生。 (2)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籃球三對三競賽。 (3) 112 年 4 月與國軍六六旅合作國防教育協同教學。 (4) 112 年 5 月 2 日與桃園監理站合作辦理-機車考照及道安講習。 (5) 112 年 5 月 10 日辦理-母親節活動。 (6) 112 年 6 月 21 日辦理-匹克球比賽。 (7) 112 年 7 月 18 日辦理-畢業典禮。 (8) 112 年 7 月 25 日與新北市鶯歌觀護協會合作歌唱及歌曲創作比賽。 (9) 112 年 8 月 9 日辦理-逆風計畫家庭日成果展。 5. 目前已辦理的活動皆受到學生好評及迴響，讓校園生活除學習外更有多元訓育文康活動。	
111	一-1	請校方加強宣導外部視察小組之成立法源及功能，尤其是可以接受陳情之部分。	持續於班會課時請各班級導師協助宣導，亦同步請各生活區教導員協助宣導，並於各生活區公布欄公告，之後定期於每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前持續宣導。	繼續追蹤 112.3.27 更新
111	四-1	請校方持續推動「路平專案」，以保護學生安全。	本案請專業廠商協助評估所需經費，並視經費狀況積極辦理，強化校園用路安全。	繼續追蹤 112.3.27 更新

五、附件

附件一：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度第一季蒞校學校簡報

附件二：敦品中學112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三：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附件四：行動接見 APP 3.0 測試心得

附件五：敦品中學行動接見區照片集

附件六：敦品中學行動接見設備作業統計表

附件七：敦品中學行動接見宣傳海報